

丽水市区域应急救援资源共享 及应急救援补偿制度

(试行)

应急救援资源是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物质支撑。为健全完善我市应急救援资源共享机制，完善应急救援补偿工作，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物资调配能力和补偿机制，有力保障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有效开展，特制定本制度。

一、基本原则

(一) 以人为本、维护稳定原则。

通过健全完善我市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及应急救援补偿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救援资源调配及时到位，补偿合理到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人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二) 统筹协调、相互调剂原则。

当突发自然灾害或生产安全事故时，统一调配，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储备，节约资金。同时，指导相关单位加强应急救援资源储备，确定应急救援资源储备的种类，先急后缓，保证重点，确保突发情况时迅速完成资源共享。

(三) 明确责任、各负其责原则。

各地各有关部门、各应急救援队伍要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履行好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及应急救援补偿机制。

（四）合理采用、科学补偿原则。

突发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县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县指挥部”）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合理采用所需应急救援资源，实现应急之需；同时，保障应急救援补偿资金，应急结束后，实行科学补偿。

二、有关职责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根据辖区内产业结构特点，以及易发的、影响大的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和特点，掌握辖区内所需调配的应急救援资源储备种类和数量，对应急救援资源实施共享，对应急救援补偿资金进行保证。

（二）各应急救援队伍根据职责要求和本专业领域应急物资的实际需要，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并保持良好状态。遇突发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时，服从指挥部统一命令，迅速组织调运所需应急物资到达事故现场。

三、应急救援资源共享机制

（一）突发自然灾害或生产安全事故需从外部调用应急救援资源支援时，由现场救援队伍向县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县指挥部发出调度命令，接到调令的应急救援资源储

各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二）需跨县（市、区）调用应急救援资源支援时，由县指挥部向市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市指挥部发出调度命令，接到调令的应急救援资源储备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三）应急救援资源调用根据“先近后远、先主后次、满足急需”的原则进行。在应急救援资源不足的紧急情况下，征得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可实行“先征用，后结算”的办法。

（四）申请调用应急救援资源时，申请单位要出具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请调用理由、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等。接到调运指令后，应急救援资源储备单位应迅速组织力量，在指定时间内将所需应急救援资源运送到指定的事故现场。

（五）应急救援资源运送到位后由申请单位指定专人接收，做好发放记录。应急救援结束后，申请单位负责调用应急救援资源的收缴、登记、检查、整理、移交工作。应急救援资源储备单位对返还物资进行清点验收，确定损耗并做好记录，由交接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四、应急救援补偿机制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大力支持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按照政府补助、组

建单位自筹、社会捐赠相结合等方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经费渠道。

（二）建立社会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补助机制，对社会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发生的支出给予适当补偿。

（三）根据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四）应急救援队伍在本市范围内跨区域、跨行业、跨单位参与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所造成的装备、设备、器材和物资的损坏、损耗以及所付出的人力资源，由突发事件所在地政府或单位给予必要的补偿。

（五）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